

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評各黨的「證所稅」方案
陳聽安、陳國樑／政大名譽教授、政大財政系副教授

有所得就須課稅，是課稅的基本道理，而納稅是國民應盡的義務，舉世皆然。倘若買賣證券獲利要求免稅，或乾脆把證所稅廢除，從賦稅公平立場，不知政府還有什麼理由對其他所得課稅？尤其是薪資所得。

從統計資料來看，台灣的租稅負擔率不斷下降，2014年只有12.8%，已成為世界租稅負擔最低的國家。無可否認的，為政者相信減稅可以促進投資、振興經濟的迷思，難辭其咎。更重要的是，每逢選舉，各種討好選民、爭取選票的政見紛紛出籠。在美其名曰減輕人民負擔的超弄下，於是減免稅也成了一種選舉的工具。至於國家財政惡化的後遺症，少有人過問。

爾近，各黨為了選舉，又把證券交易課稅問題，端上檯面，各自提出改革版本，表面上都打著關心股民與拯救股市的旗幟，目的無一不是為爭取選票。各黨的版本各有千秋，但在筆者看來，全都是為了減稅，則是再清楚不過了，差別只是減多或減少而已。國、民兩黨有志一同，攜手欲將現行證所稅中於民國一百零七年才會實施的大戶條款與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課稅的相關規定廢除。

撇開政治的意圖不談，筆者欽佩各黨卯足全力提振股市。但以目前情勢觀察，整體經濟大環境欠佳，對外貿易出口銳減，實質投資下滑，外人投資持續降低，經濟成長率連保二都成問題。加上台股本身的體質不良，各黨的振興股市的建議是否有本末倒置，開錯了方子，抓錯了藥之嫌？一有效率的市場，股市榮枯反映整體經濟的良窳。若產業結構不加調整，實質投資不予提升，出口連番下滑，經濟體質未有良方改善，即使用盡各種變相方式廢證所稅，降證交稅，恐猶如服用迷幻藥一般，即便有短期之興奮鼓舞效果，但終必徒勞無功，徒使國家稅收損失。

證所稅及稅交稅改革，被政黨總統候選人當作主要的政見，吵得沸沸揚揚。可嘆的是，較少人知道，我國在稅法上，僅有《證券交易稅條例》，並沒有證券交易所稅條例。換言之，在稅目上有證券交易稅，簡稱證交稅，對出售證券之一方課徵千分之三的稅，為一獨立的稅目，但一般人所稱的證券交易所稅，其實是對證券買賣之獲利，在《所得稅法》中規範；證券交易之獲利，是所得來源的一項，如同薪資，利息等。

由上可知，證券交易與證券交易所稅並非兩個稅目，各政黨所謂的改革版本，誇言將證所稅和證交稅的合一或切割，是犯了邏輯上很大的錯誤。因為稅法上沒有證所稅，如何談與證交稅合而為一？又所謂現行千分之三的證交稅中已含有證所稅，更是混淆視聽。

不錯，民國七十八年財政部郭前部長婉容在毫無準備，又缺乏條件的情況下，倉促貿然的宣布將當時停徵已久的證券交易所恢復課稅，最後以失敗收場一點都不意外。遺憾的是，為好下台階，並對證券交易所再次停徵有所交代，郭前部長將證交稅稅率從千分之三提為千分之六，並對外宣稱：證交稅千分之六之稅率中含有證所稅。即使三年後，證交稅稅率降回千分之三，理當證交稅不再含證所稅，但却從此玄妙的開啓了證交及證所稅的糾纏。

筆者畢生致力於賦稅改革，觀察凡從事賦稅革新的國家均能秉持稅收中立原則，賦稅改革不等同減稅，不會因稅改而使政府有稅收流失。準此，我國從民國七十九年起對證券交易所課稅又停徵，用提高證交稅稅率來彌補稅收，自不能謂證交稅中已含證所稅在內，一味的認定重複課稅。

在為政者、券商、股民及民意代表都希望把證所稅廢之而後快的氛圍下，筆者要提醒的是，證券交易所課稅，除賦稅公平外，也具穩定股市及政府分擔投資人風險的功能。另一方面，如果一國的稅制，連起碼的公正性都做不到，則失其課稅的正當性，各黨總統選候選人不能不引以為戒。